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463號

上訴人 魏桂美

訴訟代理人 李茂禎律師

被上訴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保險上字第2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1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2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3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4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5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6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8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9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前於民國89年5月以
10 訴外人即其母魏范金妹為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投保定期終
11 身壽險及重大疾病保險附約（合稱系爭契約，後者簡稱附
12 約）。魏范金妹於107年11月至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急診住院
13 治療期間，固因肺炎併呼吸衰竭、間歇性肺病併肺纖維，而
14 於同年月00日死亡。然經一、二審先後囑託臺大醫院鑑定，
15 結果咸認並無證據顯示魏范金妹生前曾罹患符合附約第2條
16 第2項第1款所定要件之「心肌梗塞」，且未因診斷出心肌梗
17 塞而開立相關藥物；佐以臺大醫院新竹分院函復原審表示魏
18 范金妹106年2月之心電圖變化可能來自之前心肌梗塞，可能
19 源於其他狀況，故在診斷證明書使用疑似陳舊性心肌梗塞之
20 用語，實難僅憑魏范金妹生前曾抱怨胸悶等情，率認其曾罹
21 患心肌梗塞。又魏范金妹於入住臺大醫院新竹分院之初，仍
22 可藉由協助移動肢體，過世前雖大多臥床，惟亦無符合附約
23 第2條第2項第6款所稱關節機能喪失之「癱瘓」情事。從
24 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保
25 險金新臺幣200萬元，及於原審追加依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
26 定請求加計利息之判決，均非正當，應予駁回，另說明兩造
27 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於判決結果無礙，不逐一論列等
28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背
29 論理、經驗、證據法則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30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31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01 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02 為不合法。末查，本件兩造陳述或主張之法律關係，並無不
03 明瞭或不完足之處，審判長於辯論主義範疇外，亦無闡明令
04 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反闡明
05 義務等詞，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7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10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1 法官 陳 麗 玲

12 法官 方 彬 彬

13 法官 陳 容 正

14 法官 陳 麗 芬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